

唐山市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1.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样时在被抽样单位存放合格商品的场所（销售柜台或仓库等），随机抽取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商标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作为一个样本。
2. 样本商品一经抽取，应立即封样，不允许调换。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3. 抽样时应当分别拍摄抽查商品封样前的外观照片及封样后的样本照片。拍摄的照片应当能够清晰显示商品的相关标识信息。

二、检验依据

1、塑料玩具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1	正常使用（小零件，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尖端）	GB 6675.2-2014
3	可迁移元素（铅、镉）	GB 6675.4-2014
4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总含量）	GB 6675.1-2014

2、毛绒玩具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1	正常使用(材料质量,小零件,小球,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塑料袋或塑料薄膜,玩具袋上的绳索)	GB 6675.2-2014
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小零件,尖端)	GB 6675.2-2014
3	易燃性能(软体填充玩具)	GB 6675.3-2014

三、判定规则

1、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产品标准，
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

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唐山市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1.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样时在被抽样单位存放合格商品的场所（销售柜台或仓库等），随机抽取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商标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作为一个样本。
2. 样本商品一经抽取，应立即封样，不允许调换。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3. 抽样时应当分别拍摄抽查商品封样前的外观照片及封样后的样本照片。拍摄的照片应当能够清晰显示商品的相关标识信息。

二、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1	产品使用说明（标识）	相应产品要求
2	纤维含量	GB/T 29862-2013 GB/T 2910 或相关方法
3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4	pH 值	GB/T 7573-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9	起球	GB/T 4802.1-2008 或相应产品标准
10	异味	GB 18401-2010

三、判定规则

1、依据标准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73025-2019《婴幼儿针织服饰》

GB/T 33271-2016《机织婴幼儿服装》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产品标准，
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唐山市儿童纸尿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1.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样时在被抽样单位存放合格商品的场所（销售柜台或仓库等），随机抽取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商标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作为一个样本。
2. 样本商品一经抽取，应立即封样，不允许调换。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3. 抽样时应当分别拍摄抽查商品封样前的外观照片及封样后的样本照片。拍摄的照片应当能够清晰显示商品的相关标识信息。

二、检验依据

1. 纸尿裤（片）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2	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3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4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5	pH 值	GB/T 28004-2011
6	渗透性能（滑渗量、回渗量、渗漏量）	GB/T 28004-2011

三、判定规则

1. 依据标准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产品标准，
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唐山市家用日化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1.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样时在被抽样单位存放合格商品的场所（销售柜台或仓库等），随机抽取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商标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作为一个样本。
2. 样本商品一经抽取，应立即封样，不允许调换。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3. 抽样时应当分别拍摄抽查商品封样前的外观照片及封样后的样本照片。拍摄的照片应当能够清晰显示商品的相关标识信息。

二、检验依据

1. 洗衣粉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1	外观	GB/T 13171.2-2009 条款 5.2
2	表观密度	GB/T 13173-2008 条款 13
3	总活性物质量分数	GB/T 13173-2008 条款 7
4	游离碱质量分数	GB/T 13171.1-2009 附录 A
5	pH	GB/T 6368-2008

2. 洗衣液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1	外观	QB/T 1224-2012 条款 6.1
2	气味	QB/T 1224-2012 条款 6.2
3	总活性物	GB/T 13173-2008 条款 7
4	pH	GB/T 6368-2008
5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08 条款 6

3. 香皂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1	干钠皂	QB/T 2485-2008 附录 B（简化法） QB/T 2623.3-2003（仲裁法）
2	总有效物	QB/T 2487-2008 附录 A
3	水分和挥发物	QB/T 2623.4-2003
4	游离苛性碱（以 NaOH 计）	QB/T 2623.1-2003
5	氯化物	QB/T 2623.6-2003
6	总五氧化二磷（针对标注无磷产品）	QB/T 2623.8-2003

4. 厨房油污清洁剂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3-2008
2	pH	GB/T 6368-2008
3	碱度	GB/T 7378-2012
4	总五氧化二磷（针对标注无磷产品）	GB/T 13173-2008 条款 6

三、判定规则

1、依据标准

GB/T 13171.2-2009 《洗衣粉(无磷型)》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2485-2008 《香皂》

GB/T 35833-2018 《厨房油污清洁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产品标准，
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唐山市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1.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样时在被抽样单位存放合格商品的场所（销售柜台或仓库等），随机抽取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商标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作为一个样本。
2. 样本商品一经抽取，应立即封样，不允许调换。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3. 抽样时应当分别拍摄抽查商品封样前的外观照片及封样后的样本照片。拍摄的照片应当能够清晰显示商品的相关标识信息。

二、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1	感官质量	GB/T 3903.5-2011
2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3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三、判定规则

1、依据标准

-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 QB/T 2955-2017 《休闲鞋》
- QB/T 1002-2015 《皮鞋》
- QB/T 4331-2012 《儿童旅游鞋》

QB/T 2880-2016 《儿童皮鞋》

QB/T 4329-2012 《布鞋》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产品标准，
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